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46號

原告 陳麗玉

訴訟代理人

(法扶律師

) 張孝詳律師

被告 頂威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忠

法定代理人 林正義

法定代理人 黃惠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參佰捌拾柒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

01 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
02 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8條第2項、第113條準用第79條定
03 有明文。

04 二、經查，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黃惠美，惟被告於民國112年9
05 月28日、112年11月10日先後經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命令解
06 散、廢止登記，此有新北市政府112年9月28日新北府經司字
07 第1128096268號、112年11月10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2810161
08 0號函文可參，依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同法第23條規定，被
09 告應行清算。其全體股東為黃惠美、林正義、郭明忠等3
10 人，應以其全體股東即黃惠美、林正義、郭明忠等3人為清
11 算人即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
12 給付退休金之訴，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暫
13 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而該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
14 第100號判決，其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確定。

15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7
16 8,000元，原告已繳納裁判費用3,193元，其暫免繳納之裁
17 判費為6,387元（計算式：應繳裁判費9,580－3,193＝6,38
18 7），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19 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
20 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1 四、爰裁定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3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